

## 预留船舶名称办理书

办理书流水号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办法》《船舶登记工作规程》，现为船舶识别号为 CN\_\_\_\_\_的船舶办理预留以下船舶名称（由船舶登记机关根据系统查重结果，预留其中的壹个）。

办理人声明：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材料真实、合法、材料反映的内容与实际情况一致。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。

序号	中文名称	英文名称（汉语拼音或英文船名）		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办 理 人 填 写	办理类别：			
	1. 新登记船舶	2. 新建船舶	3. 所有权转移后使用新名称	
	4. 所有权转移后使用原名称	5. 变更名称		
	原船舶名称：	(适用于第3、4种情况)		
	提交方式：	□现场提交	□网络提交	
	办理人身份：	□船舶定造人	□船舶建造人	□船舶所有人
	办理人名称：			
	办理人地址：			
	经办人姓名：	身份证号：	联系电话：	
	办 理 材 料	办理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	□	
	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	□		
	相应部门的批准文件	□		
	原船舶所有人同意的证明材料(适用时)	□		

### 填写说明：

1. 预留填写的中英文名称请按优先次序排列。
2. 新登记船舶是指从国外进口或光租、以前未办理登记手续或由渔业、军事、体育运动船转为运输的船舶。